

收文歸檔	106年 3月 16日	號
	第 370	號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防火學會 函

會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520 號 2 樓
 電話：0905-650-651
 傳真：04-24528502
 信箱：twfporg@gmail.com
 連絡人：林昀萱 秘書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防火證字第 10603150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03.17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撥 款	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0316

主 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即日起暫停明道學校明道防火實驗室以該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該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以及自即日起暫時停止以明道學校以該局認可驗證機構名義執行該局委託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與該局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2 家驗證機構辦理 106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3 月 15 日中防火門字第 106031501 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 3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015290 號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861 號函。
- 二、附件：旨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及公告各一張。

正 本：本學會各會員、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高士峯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弘熙/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hunghsi.li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407

407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520號

受文者：台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00015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時停止貴校明道防火實驗室以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編號：SL1-F1-F-0010）名義簽具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以及自即日起暫時停止貴校以本局認可驗證機構名義執行本局委託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契約書案號：CCB06008），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106年2月9日全認實字第20170126號函及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8款、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2條第3款暨本局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契約書案號：CCB06008）第16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TAF副知本局有關貴校明道防火實驗室「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認證項目：2135T002）自願性認證試驗項目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認證項目：2135T002）認證試驗項目自106年2月14日起暫時終止，爰本局依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8款「『依第17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經認證基金會暫時停止認證。』」，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



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2條第3款「『驗證機構之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經標準檢驗局暫停認可，』…，本局得依契約暫停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委託辦理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以及本局與貴校簽訂之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契約書案號：CCB06008）第16條第3款規定「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乙方之試驗室如經甲方暫停認可，甲方得暫停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受委託辦理驗證業務新申請案件之受理；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之規定，自即日起暫時停止旨揭事宜。

- 三、請貴校明道防火實驗室備妥與本局公告應施檢驗之所有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等資料，俾本局確認該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之試驗方法可符合該商品檢驗標準之規定。
- 四、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明道學校財團法人(代表人:汪大永)

副本：本局第五組、第六組、各分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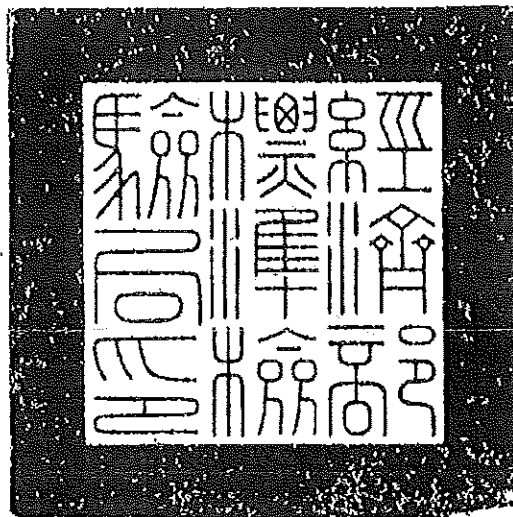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8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等2家驗證機構辦理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及執行業務項目詳述如下：

一、受託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二)國立成功大學

所在地：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2500號。

二、執行業務項目：建築用防火門1項商品驗證業務，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審查、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